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5] 11 号

2025 年 1 月 26 日，龙泉澧河石桥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泉澧河石桥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5〕67 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3.855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特殊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A 宗：位于龙泉乡权印村，东至权印村土地，西至县道、权印村土地，南至权印村土地、权印小学，北至权印村土地。

B 宗：位于龙泉乡龙泉村，东至龙泉村土地，西至龙泉村土地，南至农村道路，北至农村道路。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征收龙泉镇权印村 2.7651 公顷，其中耕地 2.66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04 公顷；龙泉村 1.0907 公顷，其中耕地 1.06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4 公顷。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规定执行。龙泉乡权印村、龙泉村标准为 75 万元/公顷。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的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71.7450 万元/公顷。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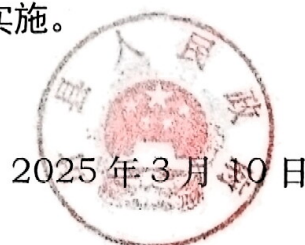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途径：

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方式。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实施。

特此公告。



2025 年 3 月 10 日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图幅号: I49H120174

图幅号: I49H120174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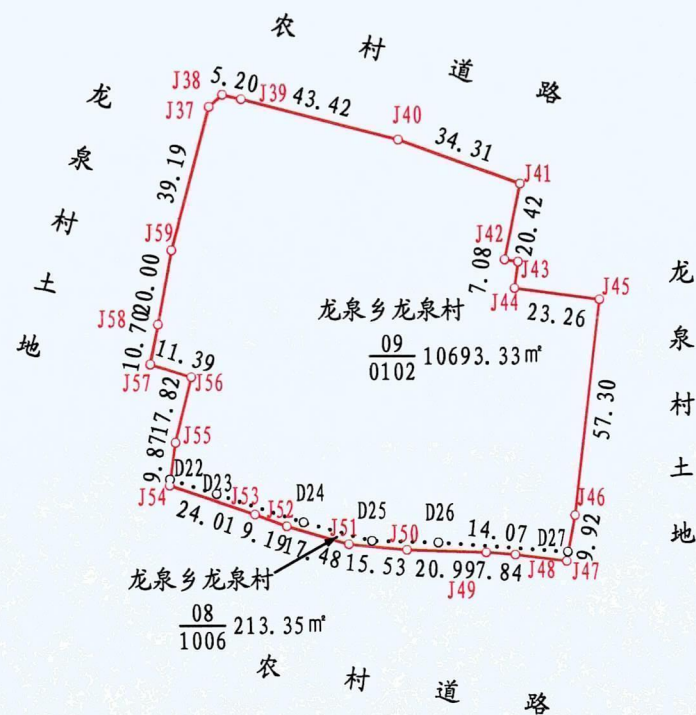
2023年08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 : 2000

绘图员: 王林楠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土地勘测定界图 (B) 宗

图幅号: I49H121174 I49H120174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2023年08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绘图员: 王林楠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